

证券代码：000826

证券简称：桑德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4—116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德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本次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7:00在北京市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7票。其中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11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